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1万元	12.81万元	12.81万元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1万元	12.81万元	12.81万元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自收自支人员	5人	5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按规定指出经费	按时	按时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时间	2022年底	2022年底	15	15	
		成本指标	总计经费金额	12.81万元	12.8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能否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工资	能	能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能否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能	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否保障单位工作持续开展	能	能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100%	100%	10	10	
			指标2:					
							
总分					100	100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省、市、县等文件要求，现对 2022 年稷山县价格认定服务中心自收自支人员工资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稷山县价格认定服务中心是稷山县发改局的下属正股级单位。

二、自评小组成员及职责

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

成员:办公室、财务室、各股室

项目实施中的监控小组:机关全体人员

自我评价领导组:中心班子成员自我评价工作组:办公室

三、自我评价方案

根据 2022 年工作计划和年初预算制定。

四、自我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的政策依据、立项报告、预算指标、验收报告等要素，评价其投入、产出、综合效益、群众满意度等各项指标，客观出具评价分值、评价报告。评价方式为开展整体项目自我评价。部门自评指标参照山西省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部门实际设置。具体设置如下: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二级指标 7 个，分别为:目

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三级指标 25 个,分别为: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办结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

2022 年稷山县价格认定服务中心自收自支人员工资评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科学谋划。

项目建设得到了领导的大力支持,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运行监控小组等,建立了相关的制度,科学实施。

(二)分工负责,互相支持,上下配合。

项目建设期间,稷山县财政局、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优化办事程序,提高审批时效,积极服务项目建设。各单位之间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确保了项目顺利开展。

七、建议

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基础和依据，预算单位申请资金时，应把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不可或缺的有机内容；财政部门在审核预算时应同时审核预算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批复预算资金时一并批复绩效目标，为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